



#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研發成果管理與技術移轉作業程序

112年6月12日第1121000341號簽院長核定  
113年1月22日第1131000093號簽院長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 目的**  
為使本院研發成果得以有效運作，並建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機制，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第二條 範疇**  
本作業程序適用本院各類研發成果。
- 第三條 定義**  
本作業細則名詞定義如下：  
一、技術移轉：本院提供依法或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之技術成果予外界應用。  
二、移轉對象：擬請本院提供技術移轉之廠商（業者）。  
三、發明人：所有向本院提出專利申請或技術移轉申請之提案人。  
四、廠商：指一般民間業者、政府機關、學術單位、法人及組織團體。
- 第四條 權益規定**  
本院人員接受我國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編列補助預算進行之研究計畫，其研發成果之歸屬、管理及運用，依該政府機關（構）之規定辦理。其未規定者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  
本院同仁在本院任職期間或利用本院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，除另有契約訂定外，智慧財產權為本院所有。  
由本院編列預算，補助、委辦或出資進行之研究工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，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之相關智財權，歸屬於本院。  
專利申請與維護、技術移轉權益分配依本程序辦理。
- 第五條 承辦單位**  
本院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、維護、權益分配、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院前膽研究籌獲中心專管技轉組（下稱專管組）統籌辦理。
- 第六條 專利申請程序**  
本院同仁在本院任職期間或利用本院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，應由本院申請專利。  
由發明人填具專利申請表向專管組提案。  
發明人提案後，由專管組委請專利事務所製作檢索報告與商業價值評估，並將前述文件提交院長核定；待核定後，以本院名義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專利費用之分攤與繳付**  
發明人以本院名義申請之專利，其專利申請之申請費、證書費、專利年費、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（下稱專利費用），由本院負擔。  
由他方主導之共有專利，不適用前項分階段收取繳付規定，應依據主導方請款資訊，由專管組通知發明人所屬單位繳費。
- 第八條 專利終止維護**  
屬於本院自有專利者，專管組應於取得專利權五年後，針對尚未授權或無

授權可能者，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。

認定為無須繼續維護，由專管組陳核院長同意後，本院得終止維護，並停止繳交規費及相關費用。

經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，若發明人於專利狀態評估表中表明願取得該專利時，得申請本院專利讓與，讓與之權利金得評估本院維護專利之成本，及發明人對專利發明之貢獻定價。

獲證未滿五年之專利，曾授權但授權廠商無意願繼續使用者，專管組得提前依第一項程序處理之。

#### **第九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**

本院專利權受侵害時，本院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。

凡因專利侵權而收取之相關利益（包含但不限於授權金、賠償金、和解金等），由本院運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。

#### **第十條 發明人之義務**

一、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、審查及其有效性相關法律程序中應協調技術研發團隊，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。

二、發明人應協助及配合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。

三、發明人應確保技術研發團隊不以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，若發生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，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。

四、發明人應協調及確認技術研發團隊之收益分配比例。

#### **第十一條 技術移轉原則**

本院研發成果移轉之鑑價作業，將委由第三方鑑價單位提供鑑價報告。本院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，應經本院或權責機關核准後，以有償、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辦理。

一、以有償授權為原則，但政府機關公務使用、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得無償使用或無償授權。

二、以國內廠商為優先，但有下列情況者，得授權國外廠商：

（一）國內廠商無使用意願。

（二）國內廠商使用能力不足。

（三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。

（四）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。

三、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，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：

（一）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。

（二）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。

（三）技轉之商品須以成立新創公司或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。

四、下列情形之技術移轉需先進行審核：

（一）授權給國外廠商。

（二）進行專屬授權。

（三）屬於國家核心科技之技術。

技術移轉案之審核，由專管組召集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，陳報院長核定後方得辦理簽約。

前項審查委員名單由專管組簽報院長核定。

#### **第十二條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**

本院研發成果所取得之權益收入(以合約總金額認定，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、技轉金、權利金、衍生利益金、獎勵金、激勵金及先期技轉金)，扣除技轉行政作業成本(包含但不限於鑑價費用、專利費用)及繳交國庫或補助機關費用後之收益，交由院部統籌分配。

#### **第十三條 技術移轉核定權責**

國家核心科技之技術移轉，應依據國科會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」(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)辦理。

前項作業由研發團隊填寫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」，函報政府資助機關核定後，經本作業程序第 11 條之審核後，始得進行。

#### **第十四條 技術移轉程序**

##### **一、彙總可移轉技術**

專管組定期(每半年)或不定期發送「研發成果可移轉技術調查表」予本院各中心填寫。

專管組彙集上述資料，建立本院可移轉技術資料備查。

##### **二、公告可移轉技術項目**

可移轉技術項目由專管技轉組陳院長核準後公告。

公告內容及方式：

(一) 公告內容：提供本院可供移轉技術項目等。

(二) 公告方式：刊登於本院網站或函告相關單位等方式辦理。

##### **三、技術移轉案**

有一家(含)以上廠商申請時，各單位遞交「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」至承辦單位。

##### **四、簽約**

依核定之「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」，與技術移轉對象辦理簽約作業。

##### **五、追蹤**

為追蹤確認技術移轉成效，各技轉案於履約完成後，仍應持續關懷客戶至少一年。

#### **第十五條 保密條款**

國家核心科技之技術之移轉，依據國科會「安全管制作業手冊」辦理。

移轉合約或協定中明訂保密條款，並與技術移轉之相關人員簽訂保密協定。

#### **第十六條 迴避條款**

承辦單位及其他簽辦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、運用之人員，為受技術移轉機構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高階經理人時，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技轉條件協商。

#### **第十七條 施行**

本作業程序經由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